

※「經學文獻與思想流變」專輯※

胡一桂《周易啟蒙翼傳·郭氏洞林》 考述

陳詠琳*

一、前言

《晉書·郭璞傳》曰：「郭璞字景純，河東聞喜人也。……妙於陰陽算曆。有郭公者，客居河東，精於卜筮，璞從之受業。公以《青囊中書》九卷與之，由是遂洞五行、天文、卜筮之術。……撰前後筮驗六十餘事，名為《洞林》。」¹《郭氏洞林》作者為晉朝郭璞(276-324)，內容記載其所占得六十餘事。再看《晉書》之〈王導傳〉：「使郭璞筮之，卦成。」²與〈藝術傳〉所記載與郭璞相關之事：「杜不愆，廬江人也。少就外祖郭璞學『《易》卜』。」³其中，提及「卦」與「《易》卜」，可知郭璞之「占」，包含《易》之法。更明顯的例子，見於〈天文志〉：「郭璞曰：『月屬〈坎〉，陰府法象。』」⁴以及〈許邁傳〉：「許邁，字叔玄，……未弱冠，嘗造郭璞，璞為之筮，遇〈泰〉☰之〈大畜〉☱，其上六爻發。」⁵確知郭璞是以《易》六十四卦進行占卜，於魏晉南北朝享有盛名。梁元帝蕭繹(508-555)為之作〈洞林序〉：「山陽王氏，真解談玄；河東郭生，纔能射覆。」⁶是把王弼(226-249)與郭

* 陳詠琳，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。

¹ 〔唐〕房玄齡等撰：〈郭璞傳〉，《晉書》卷72，收入《二十五史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2年），頁928-934。（本文引用的《二十五史》，皆是採用此版本，以下不贅述。）

² 房玄齡等撰：〈王導傳〉，同前註，卷65，頁857。

³ 房玄齡等撰：〈藝術傳〉，同前註，卷95，頁1215。

⁴ 房玄齡等撰：〈天文志〉，同前註，卷12，頁157-158。

⁵ 房玄齡等撰：〈許邁傳〉，同前註，卷80，頁1030。

⁶ 〔南朝梁〕梁元帝：〈洞林序〉，《全梁文》卷17，收入〔清〕嚴可均校輯：《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

璞並列，顯見《郭氏洞林》在當時《易》學與術數學界之地位。宋太宗敕令編纂的《太平廣記》，將郭璞列入〈神仙傳〉，稱之為「水仙伯」⁷，郭璞在北宋已被神格化，靈驗的占卦能力實為重要契機。

《郭氏洞林》從魏晉南北朝到北宋初期，不論是在宮廷或民間，都占有一席之地，應當具有一定的研究價值。然而，近五十年的兩岸學術界，幾乎毫無任何以《郭氏洞林》為主題之研究成果，唯有魏代富〈郭璞《洞林》的版本及價值〉一篇期刊論文。但此文單單是探討《郭氏洞林》之版本與文獻，未嘗涉入郭璞之「占卦」⁸。另一方面，今日留存較為可信的《郭氏洞林》版本，為清代馬國翰(1794-1857)《玉函山房輯佚書》。然而，若是追溯馬國翰輯錄的《洞林》文獻內容，其實皆是來自元代《易》學家胡一桂(1247-1315)《周易啟蒙翼傳·外篇·郭氏洞林》。此書〈內篇〉繼承《易學啟蒙》，〈外篇〉闡述術數書，但兩者並非涇渭分明，往往有諸多融通之處。事實上，朱熹《易學啟蒙》並未論述《周易啟蒙翼傳·外篇》所收錄的術數典籍，胡一桂為何另闢〈外篇〉闡發？首要的外緣因素，恐怕就在於兩宋蓬勃的術數風氣⁹，促使胡一桂不得不正視此類「《易》之支流、餘裔」¹⁰。首要的內在因素，則是胡一桂欲彰顯朱熹「《易》本為卜筮而作」¹¹此一精神與定義¹²。再看胡一桂曰：「取其有補於卦、爻、象、占者，以翼聖經。」¹³以及「《易》捨象、占，不足以成辭」¹⁴。足見其對「象」與「占」兩者之重視。《周易》蘊含的「象」、「占」性質，不僅成為兩漢象數《易》學鼎盛的核心要素，更是術數學發展之濫觴。郭璞及其《郭氏洞林》乃是以《易》六十四卦進行占筮，並且襲取先秦陰陽五

六朝文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1年)，頁3051。

⁷ [宋]李昉等撰：〈神仙〉，《太平廣記》卷13，收入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(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6年)，第1043冊，頁77。

⁸ 魏代富：〈郭璞《洞林》的版本及價值〉，《周易研究》，2015年第6期，頁67-74。

⁹ 張永堂編：〈總論〉，《術數藝文論叢》(臺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2010年)，第1冊，頁22-24。

¹⁰ [元]胡一桂：〈外篇題辭〉，《周易啟蒙翼傳》，收入〔清〕納蘭成德、徐乾學等刊刻：《通志堂經解》(臺北：大通書局，1970年)，第7冊，頁4087。

¹¹ [宋]朱熹：〈答黎季忱〉，《朱子文集》卷62，收入朱傑人等主編：《朱子全書》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；合肥：安徽教育出版社，2002年)，第23冊，頁3006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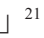
¹² 胡一桂：《〈本義〉、《啟蒙》主卜筮》，《周易啟蒙翼傳》，頁4051。

¹³ 胡一桂：〈傳注〉，同前註，頁4043。

¹⁴ 胡一桂：〈辭說〉，同前註，頁4052。

行與兩漢象數《易》學條例，尤其屢屢援用《京氏易傳》八宮卦、世應、納甲等學說，又融入諸多災變怪誕之事，可謂集兩漢象數與術數學之大成。筆者遂以《周易啟蒙翼傳·外篇》中所收錄的《郭氏洞林》的內容作為拙作研究對象。冀能透過胡一桂的視角，窺探此部流行於魏晉南北朝至北宋的術數典籍。以下首先扼要考察《郭氏洞林》之文獻流傳與版本狀況，而後著力於探討郭璞之占卦事例。

二、《郭氏洞林》文獻考述

《周易啟蒙翼傳·郭氏洞林》：「《洞林》上、中、下三卷，晉河東郭璞景純之所撰。」¹⁵ 見《晉書·郭璞傳》：「璞撰前後筮驗六十餘事，名為《洞林》。又抄京、費諸家要最，更撰《新林》十篇，……皆傳於世。」¹⁶ 再看《隋書·經籍志》記載：「《周易新林》四卷郭璞撰」、「《周易新林》九卷郭璞撰」、「《易洞林》三卷郭璞撰」¹⁷，可知郭璞的「『林』類」相關著作至少包含《洞林》和《新林》兩種，並且流傳至唐代。《郭氏洞林》一書，《新唐書》、《舊唐書》目錄皆作「郭璞《周易洞林解》三卷」¹⁸，南宋王應麟(1223-1296)《玉海·藝文》作「《易洞林》三卷」¹⁹，《周易啟蒙翼傳·外篇》亦作「《洞林》上、中、下三卷」。從唐朝官修的《隋書》，歷經宋人編纂的《新唐書》、《舊唐書》、《玉海》，再到宋末元初的《周易啟蒙翼傳》，縱使各家目錄載錄《郭氏洞林》的書名略有差異，卻全部為「上、中、下三卷」的版本，應當屬於同一本書。胡一桂曰：「撮抄其事之重大者一二於左，以見一書之大槩。」²⁰ 遂於《周易啟蒙翼傳·外篇》抄錄八則《郭氏洞林》內容，並在每一則後方註明出處，此處以第八則為例：「余至揚州，……即為卜之，遇〈豫〉之〈解〉。其林曰：有釜之象无火形，變見夜光連月精，潛龍在中不游行。」²¹

¹⁵ 胡一桂：〈郭氏洞林〉，同前註，頁 4112。

¹⁶ 房玄齡等撰：《晉書》，卷 72，頁 934。

¹⁷ [唐] 長孫無忌等撰：《經籍志》，《隋書》，卷 34，頁 514。

¹⁸ [後晉] 劉昫等撰：《經籍志》，《舊唐書》，卷 47，頁 979；[宋] 歐陽修等撰：《藝文志》，《新唐書》，卷 59，頁 690。

¹⁹ [宋] 王應麟：《藝文》，《玉海》（京都：中文出版社，1986 年），第 2 冊，卷 35，頁 711。

²⁰ 胡一桂：〈郭氏洞林〉，《周易啟蒙翼傳》，頁 4112。

²¹ 同前註，頁 4114。

胡一桂於文末後方註明：「右一則，亦中卷。」²²其餘的七則標記如下：「前一則，《洞林》下卷之首；後一則，《洞林》下卷之終。」「右二則：前一則，上卷之首；後一則，亦上卷。」「此一則，係上卷」。和「右二則：前一則在上卷，此一則在中卷」²³。由上述標記的徵引出處可知：胡一桂援用的《郭氏洞林》版本，乃是自隋、唐流傳至宋末元初「上、中、下三卷」之版本。

胡一桂《周易啟蒙翼傳》曰：「世皆罕有其書，余從王浩古仲氏楚翁才古得《洞林》書。」²⁴可知當時的新安地區，已難以尋覓《郭氏洞林》一書。宋元之際，《郭氏洞林》在文獻的流傳上似乎發生了變化，脫脫(1314-1355)等元代大臣編修的《宋史·藝文志》記載曰：「郭璞《周易洞林》一卷。」²⁵從《隋書·經籍志》記載以來的「三卷」轉變成「一卷」。倘若《宋史·藝文志》記載的「一卷」非刊刻之誤，《郭氏洞林》在宋元之際的文獻流傳，可能是出現以下兩種情形：(一)篇幅部分散佚，迫使「三卷本」銳減為「一卷本」；(二)有好事者偽造出另一部不同於《隋書》、《新唐書》、《舊唐書》、《玉海》、《周易啟蒙翼傳》記載的「一卷」版本。明朝時期的《郭氏洞林》文獻已殘破不堪，甚至全書散失。清朝王謨(1731-1817)更是直稱：「全書散軼，無可考。」²⁶是知《郭氏洞林》應當散亂於元、明時期。值得注意的是，明朝陶宗儀(1329-1410)編纂、陶珽(1576-1635)重新輯錄的一百二十卷《說郭》本，其所收錄的八條《郭氏洞林》文獻內容²⁷，竟然與胡一桂抄錄的八則《郭氏洞林》文獻內容全無契合處。一百二十卷《說郭》輯錄的八條《郭氏洞林》文獻雖有些許訛誤(案：清朝馬國翰已逐條糾舉)²⁸，但在扣除謬誤後，尚

²² 同前註。

²³ 同前註，頁 4113-4114。

²⁴ 同前註，頁 4112。

²⁵ [元] 脫脫等修：《藝文志》，《宋史》，卷 206，頁 2471。

²⁶ [清] 王謨輯：《周易洞林序錄》，《漢魏遺書鈔》(京都：中文出版社，1976年)，頁 45。

²⁷ [明] 陶宗儀、陶珽編：《〈易洞林〉一卷》，《說郭三種》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9年)，第 3 冊，頁 210-211。

²⁸ 明顯指出陶氏謬誤者，如「太子洗馬，荀子驥家中，以龍銅魁作食歎鳴」下方注文：「李龍《羹魁銘》曰：『羊羹不偏，駟馬長驅。』案：此乃《御覽·魁篇》另節文，陶氏誤收。」又見「日為流珠，青龍之俱」下方注文：「《說郭》載《洞林》第六節。案：此條出魏伯陽《參同契》，《太平御覽》卷三引亦作《參同契》，陶氏收入《洞林》，未知所據。」引自[清]馬國翰輯：《易洞林》，《玉函山房輯佚書》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0年)，第 3 冊，頁 2913。

且能夠得出四條明代流傳的《郭氏洞林》文獻內容²⁹。此四條卻與胡一桂《周易啟蒙翼傳》抄錄的八則文獻內容全然不同，不免令人質疑明代流傳的《郭氏洞林》版本真實性。清代王謨《漢魏遺書鈔》曰：「不知此書元時果存否也？」³⁰懷疑《郭氏洞林》在元朝時可能早已亡佚。假設如此，一百二十卷《說郛》本援用的《郭氏洞林》版本，或許即為好事者偽造，不同於《隋書》、《新唐書》、《舊唐書》、《玉海》、《周易啟蒙翼傳》記載的「三卷本」。

三、《郭氏洞林》占卦事例四種

胡一桂解釋「林」字曰：「所謂『林』者，自為韻語，占決之辭也。」³¹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亦指稱《郭氏洞林》為「主占驗之學」³²，是知此書以占卦為主。占得之形式，大致可分成兩類，一類為「得某卦之象」、「遇某卦之象」，如「得〈既濟〉」、「得〈否〉」、「遇〈明夷〉之象」；另一類為「某卦之某卦」，如〈咸〉之〈井〉、〈同人〉之〈革〉、〈豫〉之〈解〉，與《焦氏易林》相似。事實上，此兩種類型皆源自於《左傳》的「《易》占」，是知《郭氏洞林》承襲了《易》八卦系統。除了《易》之外，郭璞又汲取京房陰陽災異之學³³，再看胡一桂曰：「《洞林》上、中、下三卷，斷法用青龍、朱雀、勾陳、騰蛇、白虎、玄武六神及太歲諸煞神時日旺相等推。」³⁴指出郭璞又以五行、六神、年月日太歲諸煞神占卦。由此可見，《郭氏洞林》雖以「《易》占」為根基，卻摻雜過多術數之學，胡一桂遂將此書列入〈外篇〉。《郭氏洞林》多處援用《京氏易傳》的「八宮卦」系統，並比附五行與干支：〈乾〉為金、〈震〉為木、〈坎〉為水、〈艮〉為土、〈坤〉為土、〈巽〉為木、〈離〉為火、〈兌〉為金，八卦本身配以五行，六爻位更是分別配上五行與干支，稱為「八卦納甲」。筆者首先整理成下表，以便後續之對照。

²⁹ 魏代富：〈郭璞《洞林》的版本及價值〉，頁 68。

³⁰ 王謨輯：〈周易洞林序錄〉，《漢魏遺書鈔》，頁 45。

³¹ 胡一桂：〈郭氏洞林〉，《周易啟蒙翼傳》，頁 4114。

³² 紀昀等纂修：〈周易懸鏡提要〉，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4 年），頁 2204。

³³ 徐芹庭：〈郭璞易說〉，《魏晉南北朝四十三家易學》（北京：中國書店，2011 年），頁 255。

³⁴ 胡一桂：〈傳授〉，《周易啟蒙翼傳》，頁 4017。

表一：八卦納甲

乾為金	震為木	坎為水	艮為土	坤為土	巽為木	離為火	兌為金
— 壬戌土	-- 庚戌土	-- 戊子水	— 丙寅木	-- 癸酉金	— 辛卯木	— 己巳火	-- 丁未土
— 壬申金	-- 庚申金	— 戊戌土	-- 丙子水	-- 癸亥水	— 辛巳火	-- 己未土	— 丁酉金
— 壬午火	— 庚午火	-- 戊申金	-- 丙戌土	-- 癸丑土	-- 辛未土	— 己酉金	— 丁亥水
— 甲辰土	-- 庚辰土	-- 戊午火	— 丙申金	-- 乙卯木	— 辛酉金	— 己亥水	-- 丁丑土
— 甲寅木	-- 庚寅木	— 戊辰土	-- 丙午火	-- 乙巳火	— 辛亥水	-- 己丑土	— 丁卯木
— 甲子水	— 庚子水	-- 戊寅木	-- 丙辰土	-- 乙未土	-- 辛丑土	— 己卯木	— 丁巳火

除此之外，郭璞《郭氏洞林》大量使用「卦象」、「互體」、「後天八卦方位」等兩漢象數易說，並多處援用十二地支，及其所屬的五行、方位、月分、生肖，筆者亦列表於下：

表二：十二地支所屬五行、方位、月分、生肖關係

	子	丑	寅	卯	辰	巳	午	未	申	酉	戌	亥
五行	水	土	木	木	土	火	火	土	金	金	土	水
方位	北	東北	東	東	東南	南	南	西南	西	西	西北	北
月分	11月	12月	正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
生肖	鼠	牛	虎	兔	龍	蛇	馬	羊	猴	雞	狗	豬

胡一桂《周易啓蒙翼傳》摘錄八則《郭氏洞林》占卜事例³⁵，其中有二則關於「國家」，二則關於「避難」，三則關於「疾病」，最後一則記載「占法之奇中」者。筆者將試著從上述四個項目中，各挑出一則闡述之。

³⁵ 胡一桂：〈郭氏洞林〉，同前註，頁4112-4114。

(一) 為丞相占國家諸事吉凶

此事例為胡一桂摘錄八則《郭氏洞林》占卜事例中的第一則。郭璞曰：「歲在甲子，正月中，丞相揚州令余卦安危諸事如何？得〈咸〉☱之〈井〉☵。」³⁶ 郭璞在世時期，僅能遇到一次「歲在甲子」，甲子年正月十五，時間為晉惠帝永安元年（西元 304 年 3 月 7 日），郭璞唯有記載「丞相」二字，並未明確指稱「丞相」為何人？清朝毛奇齡《仲氏易》記載：「晉元帝初鎮建鄴，王導使郭璞筮之，遇〈咸〉☱之〈井〉☵。」³⁷ 然而，此時司馬睿 (276-323) 尚未即位（晉元帝在位時間：西元 318-323 年），王導更是尚未晉升至丞相之位，不知毛奇齡所據為何？尚秉和《周易古筮攷》：「毛西河只引《晉書》所記，似未見《洞林》原文。」³⁸ 如此看來，或許正如尚秉和之揣測。此事例中，丞相命令郭璞占測國家諸事吉凶，占得「〈咸〉☱之〈井〉☵」，郭璞對此闡釋曰：

卦東北郡縣有武名，地當有銅鐸六枚，一枚有龍虎象，異祥。又當犬與豬交者，民當以水妖相警。西南郡縣有陽名者，井水當自沸。虎來入州城寺，東方當有蟹、鼠為災，必食稻稼。又當以鵝應翔為瑞。³⁹

《周易啟蒙翼傳》摘錄此占卜事例，語氣似在回應丞相，下方又有小字注解，當為《郭氏洞林》原文，內容為占卦結果之解釋。請見第一句：「卦東北郡縣有武名，地當有銅鐸六枚，一枚有龍虎象，異祥。」郭璞以小字注解：「〈兌〉為金，金有口舌，來達號令者，銅鐸也。山陵神氣出，此則丞相創以令天下。見在丑地，則金墓也。起之以卦，為推立之應，晉陵武進縣也。」⁴⁰ 〈咸〉上卦〈兌〉，〈兌〉為金，金有口舌⁴¹，來傳達號令者，銅鐸也。山陵神氣出，此則丞相創以令天下。〈咸〉下卦

³⁶ 同前註，頁 4112。

³⁷ [清] 毛奇齡：〈咸〉，《仲氏易》，收入嚴靈峯編輯：《無求備齋易經集成》（臺北：成文出版社，1976 年），第 78 冊，頁 323。

³⁸ 尚秉和：〈二爻動〉，《周易古筮攷》卷 5，收入張善文校理：《尚氏易學存稿校理》（北京：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，2005 年），第 1 卷，頁 71。

³⁹ 此段引文取自胡一桂《周易啟蒙翼傳》，筆者又另外對照清代馬國翰《玉函山房輯佚書》所輯錄，兩段引文內容全然相同。參照胡一桂：〈郭氏洞林〉，《周易啟蒙翼傳》，頁 4112；馬國翰輯：〈易洞林〉，《玉函山房輯佚書》，頁 2910。

⁴⁰ 胡一桂：〈郭氏洞林〉，《周易啟蒙翼傳》，頁 4112。

⁴¹ [魏] 王弼、[晉] 韓康伯注，[唐] 孔穎達等正義：〈說卦傳〉，《周易正義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7 年影印阮元校刻《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》本），卷 9，頁 186。

〈艮〉，東北之卦也⁴²，東北方位，地支為丑，丑在〈兌〉金為「墓」。此處郭璞使用「天干五行生旺死絕」（案：「十二長生」）來解釋占得結果，是為十天干周行十二地支，分別歷經十二種階段之旺衰變化，依序為：「長生、沐浴、冠帶、臨官、帝旺、衰、病、死、墓、絕、胎、養。」

表三：十天干五行生旺死絕

	長生	沐浴	冠帶	臨官	帝旺	衰	病	死	墓	絕	胎	養
木	亥	子	丑	寅	卯	辰	巳	午	未	申	酉	戌
火	寅	卯	辰	巳	午	未	申	酉	戌	亥	子	丑
金	巳	午	未	申	酉	戌	亥	子	丑	寅	卯	辰
水	申	酉	戌	亥	子	丑	寅	卯	辰	巳	午	未
土	申	酉	戌	亥	子	丑	寅	卯	辰	巳	午	未

第二句「又當犬與豬交者」，需要使用：「八宮」、「世應」、「納甲」、「五行」、「六親」分析，占卦結果為「〈咸〉☱之〈井〉☵」，筆者遂將〈咸〉與〈井〉二者所需項目：「八宮」、「世應」、「納甲」、「五行」、「六親」等關係整理如下：

表四：「〈咸〉☱之〈井〉☵」兩卦之八宮、世應、納甲、五行、六親

〈咸〉	〈兌〉宮三世卦，〈兌〉屬金			〈井〉	〈震〉宮五世卦，〈震〉屬木		
--	應爻	丁未土	父母	--		戊子水	父母
—		丁酉金	兄弟	—	世爻	戊戌土	妻財
—		丁亥水	子孫	--		戊申金	官鬼
—	世爻	丙申金	兄弟	—		辛酉金	官鬼
--		丙午火	官鬼	—	應爻	辛亥水	父母
--		丙辰土	父母	--		辛丑土	妻財

⁴² 同前註，頁 184。

〈井〉為〈震〉五世卦，〈井〉初爻為辛丑土、第二爻辛亥水、第三爻辛酉金、第四爻戊申金、第五爻戊戌土、上爻戊子水。郭璞以小字注解：「狗變入居中，鬼與相連，其事審也。戌亥世應，土勝水，二物相交，象吾和合為一體，此丞相雄有江東也。」⁴³〈井〉第五爻戊戌土為「世」，第二爻辛亥水為「應」，戌為狗，亥為豬，兩者世應，故稱「犬與豬交」。第五爻戌又在上卦〈坎〉之中，〈坎〉為豕⁴⁴，第四爻申於〈井〉六親值「官鬼」，同在〈井〉上卦，故注解稱之相連。戌為土，亥為水，土勝水，符合「世爻為主，應爻為從」之原則。二物相交，合為一體，此丞相雄有江東也。第三句「民當以水妖相警」，〈井〉上卦為〈坎〉水，下卦為〈巽〉木，郭璞以小字注解表示：「歲在水位，而水爻復變成〈坎〉，當出大水之象，以此知其靈應。〈巽〉木成言，果又妖生二月，變為鬼。戌土所克，果无他水，乃金子來扶其母，是亦丞相將興之象也。」⁴⁵歲在甲子，子為水，故稱「歲在水位」。〈咸〉第四爻為丁亥水，變為〈井〉之上卦〈坎〉，故稱「水爻復變成〈坎〉」。尚秉和注釋曰：「古有以〈艮〉為言者，〈咸〉內卦〈艮〉，變為〈巽〉；〈井〉內卦〈巽〉，亦可變為〈艮〉，故曰：『〈巽〉木成言。』」⁴⁶〈咸〉下卦〈艮〉，〈艮〉為果窰⁴⁷，第二爻又主「官鬼」，故稱「果妖生」、「變為鬼」。〈井〉第五爻戊戌土，土勝水，果窰無他水；〈咸〉第三爻丙申金，五行金生水，水為金之子，是故第二爻變，午火變為亥水，得以扶其母。第四句「西南郡縣有陽名者，井水當自沸」，郭璞以小字注解曰：「卦變入井內，丙午變而犯升陽，故知井湧也，於分野應在歷陽。」⁴⁸〈井〉二、三、四爻互體〈兌〉，三、四、五爻互體〈離〉，〈兌〉方位西，〈離〉方位南⁴⁹，郡縣南為陽方，故宜有陽名，故稱「西南郡縣有陽名者」。〈咸〉變為〈井〉，第二爻丙午火，變為辛亥水，水自火來，遂有沸騰之勢。毛奇齡則以卦象解讀：「乃以下〈巽〉與互〈兌〉為金、木之交，上〈坎〉與互〈離〉

⁴³ 胡一桂：〈郭氏洞林〉，《周易啟蒙翼傳》，頁4112。

⁴⁴ 王弼、韓康伯注，孔穎達等正義：〈說卦傳〉，《周易正義》，卷9，頁185。

⁴⁵ 胡一桂：〈郭氏洞林〉，《周易啟蒙翼傳》，頁4112。

⁴⁶ 尚秉和：〈二爻動〉，《周易古筮攷》，頁70。

⁴⁷ 王弼、韓康伯注，孔穎達等正義：〈說卦傳〉，《周易正義》，卷9，頁186。

⁴⁸ 胡一桂：〈郭氏洞林〉，《周易啟蒙翼傳》，頁4112。

⁴⁹ 王弼、韓康伯注，孔穎達等正義：〈說卦傳〉，《周易正義》，卷9，頁184。

為水、火之際，木間金得火，而上承以水。此非薪在釜下，得火而水乃沸乎？」⁵⁰此論點可謂精關中肯。第五句「虎來入州城寺」，郭璞以小字注解曰：「〈兌〉者虎，出山而入門闕，正月戌為天煞，即刺史宅，虎屬寅，與月并而來，此大人將興之應。」⁵¹〈咸〉上卦為〈兌〉，下卦為〈艮〉：上古以〈兌〉宮為白虎，〈兌〉為虎⁵²，〈艮〉為門闕⁵³，虎為寅，寅為木，此處稱「正月戌」，戌為土，木剋土，故為天煞；又，陰曆沿用夏曆，夏正建寅⁵⁴，正月寅，此處稱「正月戌」，是為天煞。〈井〉上卦為〈坎〉，〈坎〉為月，故曰：「與月并而來。」第六句「東方當有蟹、鼠為災，必食稻稼」，郭璞以小字注解表示：「有〈離〉體，眼相連之象。〈艮〉為鼠，又煞陰在子。子亦鼠，而歲子來寅卯，故知東方有災。」⁵⁵〈井〉第三、四、五爻互體〈離〉，〈離〉為雙眼相連，象徵「蟹」。〈咸〉下卦為〈艮〉，〈艮〉為鼠⁵⁶，鼠為子，子為水，寅、卯為木，方位為東方，五行水生木，此處卻帶有「煞」，故稱「東方有災」。第七句「又當以鵝應翔為瑞」，郭璞以小字注解曰：「鵝有象鳥而為徵，以應象出其相，其應將登其祚也。」⁵⁷《郭氏洞林》在闡釋過「〈咸〉䷞之〈井〉䷯」之後，郭璞記載了西晉惠帝永安元年至二年之異事：

其年，晉陵郡武進縣民陳龍，果於田中得銅鐸六枚，言六者，用〈坎〉數也。銅者，〈咸〉本家〈兌〉，故也。口有龍虎文，又得者名龍益審。陳，土姓，金之用，進者，乃生金也。丹徒縣流民趙子康，家有狗，與吳人豬相交。其年六月天連雨，百姓相驚。妖言云：「當有十丈水，翕然駭動，無幾自靜。」又眾人傳言：延陵大陂中有龍，生草蓐復數里，竟不知其信否？其

⁵⁰ 毛奇齡：〈咸〉，《仲氏易》，頁 323。

⁵¹ 胡一桂：〈郭氏洞林〉，《周易啓蒙翼傳》，頁 4112。

⁵² 李守力曰：「根據上古天文學，〈兌〉宮為白虎，〈兌〉為虎。」相關考證，參閱李守力：《周易密鑰》（蘭州：蘭州大學出版社，2016 年），頁 44。另一方面，明代佚名著的《斷易天機》亦有「白虎屬金，〈兌〉旺〈乾〉相。旺於秋，屬陰，西方之神也」之語，引自〔清〕不著人撰，徐紹錦校正：《斷易天機》（臺北：鼎文書局，2000 年），卷 2，頁 137。

⁵³ 王弼、韓康伯注，孔穎達等正義：〈說卦傳〉，《周易正義》，卷 9，頁 184。

⁵⁴ 司馬遷：「夏正以正月，殷正以十二月，周正以十一月。」唐代張守節《史記正義》：「漢初至武帝太初以前，並依秦法。以後改用夏正月，至今不改。」依序引自〔漢〕司馬遷：〈曆書〉、〈魏其武安侯列傳〉，《史記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0 年），卷 26，頁 1258；卷 107，頁 2855。

⁵⁵ 胡一桂：〈郭氏洞林〉，《周易啓蒙翼傳》，頁 4112。

⁵⁶ 王弼、韓康伯注，孔穎達等正義：〈說卦傳〉，《周易正義》，卷 9，頁 186。

⁵⁷ 胡一桂：〈郭氏洞林〉，《周易啓蒙翼傳》，頁 4112。

明年丑歲九月中，吳興臨安縣民陳嘉□，親得石瑞，此祥氣之應也。六月十五己未日未時，歷陽縣中井水沸湧，經日乃止。陰陽相感，各以其類，亦是金水之應也。六月晦日，虎來州城浴井中，見覺便去。其秋冬，吳諸郡皆有蟹鼠為災，鼠為子，子水，蟹亦水物，皆金之子。晉主初登阼，五日，有群鵝之應。此論一歲異事，略舉一卦之意。惟不得臘中行刑，有血逆之變。⁵⁸

東北晉陵郡武進縣民陳龍，於田中挖掘出銅鐸六枚，為〈坎〉之成數。〈咸〉為〈兌〉三世卦，〈兌〉為金，是以得銅，金為口舌，口有龍虎文，印證第一句「卦東北郡縣有武名，地當有銅鐸六枚，一枚有龍虎象，異祥」。丹徒縣流民趙子康，家中之犬與吳人家豬相交，印證第二句「又當犬與豬交者」。永安元年六月，連日豪雨，百姓驚恐，地方傳言：有十丈高之水，倏忽奔流騷動，又傳聞延陵地有蛟龍，印證第三句「民當以水妖相警」。六月十五日，歷陽縣井水沸湧，隔日乃止，印證第四句「西南郡縣有陽名者，井水當自沸」。六月底，竟有虎自行入於州城深井中，見覺便去，印證第五句「虎來入州城寺」。秋冬，吳地諸郡皆有蟹、鼠為災，印證第六句「東方當有蟹、鼠為災，必食稻稼」。晉惠帝登基五日後，有鵝群前來附應，是為祥瑞，印證第七句「又當以鵝應翔為瑞」。郭璞在此事例當中，皆是以「《易》卦」進行占筮，並且襲取先秦陰陽五行與兩漢象數《易》學條例，尤其屢屢援用《京氏易傳》「八宮」、「世應」、「納甲」等說，且融入諸多災變怪誕之事，可謂集兩漢象數與術數學之大成。

（二）寇戎並作，占問逃死之處

此事例為胡一桂摘錄八則《郭氏洞林》占卜事例中第三則。記載郭璞鄉里遭賊寇作亂，流亡逃竄事件。此事例中，郭璞總共占得三卦，分別為「遇〈明夷〉䷣之象」、「遇〈同人〉䷌之〈革〉䷰」、「〈隨〉䷐之〈升〉䷭」，後兩卦出現「其『林』曰」之語，內容不見於《周易》經傳，理當為《郭氏洞林》之辭。首先見第一卦，《郭氏洞林》曰：

余鄉里曾遭危難，因之災癘、寇戎並作，百姓遑遑，靡知所投。時姑涉《易》義，頗曉分著，遂尋思貞筮，鈎求攸濟。於是，普卜郡內縣道，可以逃死之處者，皆遇〈明夷〉䷣之象。乃投策喟然歎曰：「嗟乎，黔黎時漂異

⁵⁸ 同前註。

類，桑梓之邦，其為魚乎？」⁵⁹

郭璞鄉里慘遭天災重挫，流寇四起，百姓惶惶不安，不知何處得以安身？郭璞遂以「《易》占」，求問可以逃脫之處，卻占得〈明夷〉䷣，上卦為〈坤〉，下卦為〈離〉，其〈彖〉曰：「明入地中……以蒙大難。」⁶⁰陽氣被陰氣所滅，象徵正逢黑暗、災難、亂世等，又見〈序卦傳〉曰：「〈晉〉者，進也。進必有所傷，故受之以〈明夷〉。夷者，傷也。」⁶¹尚秉和曰：「〈明夷〉者，滅也。時郡縣淪陷，滅入於虜，故皆遇此卦。」⁶²占得結果為「凶」，故郭璞嘆息：百姓飄零異鄉，賊寇肆虐，家園難道只能任人宰割？續見第二卦，《郭氏洞林》曰：

於是，潛命姻妮密交得數十家，與共流遁。當由吳坂，遇賊據之，乃却回，從蒲坂而之河北。時草賊劉石又招集羣賊，專為掠害，勢不可過。於是，同行君子皆欲假道取便，又未審所之，乃令吾決其去留。卦遇〈同人〉䷌之〈革〉䷰。其〈林〉曰：「朱雀西北，白虎東起。姦猾銜壁，敵人束手。占行得此，是謂无咎。」⁶³余初為占，尚未能取定，眾不見從，却退猗氏縣。而賊遂至。諸人惶窘，方計舊之。⁶⁴

郭璞私下通知具有姻緣親屬關係之數十家，彼此協力一同遁逃。逃至吳山坡，賊人已占據其地，是以返回，又從蒲山坡逃至河北。此時，流寇劉石又在此地招集羣賊作亂，勢必無法渡過。因此，同行者皆希望能假借其道，以求脫困，但又不明是否允當？遂令郭璞占卦，以決斷去留，占得「〈同人〉䷌之〈革〉䷰」，《郭氏洞林》：「朱雀西北，白虎東起。奸猾銜壁，敵人束手。占行得此，是謂无咎。」此卦屬於一爻變，〈革〉䷰上卦為〈兌〉，下卦為〈離〉。〈離〉為火，象徵朱雀；〈兌〉為金，象徵白虎，五行火剋金，為火能銷金之義；〈革〉三、四、五爻互體〈乾〉，〈乾〉為玉⁶⁵，上卦為〈兌〉，〈兌〉為口⁶⁶，為玉在口中之象，故曰「銜壁」。

⁵⁹ 同前註，頁 4113。

⁶⁰ 王弼、韓康伯注，孔穎達等正義：〈明夷〉，《周易正義》，卷 4，頁 88。

⁶¹ 王弼、韓康伯注，孔穎達等正義：〈序卦傳〉，同前註，卷 9，頁 188。

⁶² 尚秉和：〈靜爻〉，《周易古筮攷》，卷 2，頁 23。

⁶³ 胡一桂：〈郭氏洞林〉，《周易啓蒙翼傳》，頁 4113。

⁶⁴ 同前註。

⁶⁵ 王弼、韓康伯注，孔穎達等正義：〈說卦傳〉，《周易正義》，頁 185。

⁶⁶ 同前註，頁 186。

占得此卦，可以无咎。然而，郭璞當時涉入占卦事未久，眾人不信其占，退至猗氏縣。賊寇追至，諸人窘迫，而後方能依循郭璞之占。最後見第三卦，《郭氏洞林》曰：

從此至河北，有一閒逕名焦丘，不通車乘，惟可輕步，極險難過。捕姦之藪，然勢危理迫，不可得停。復自筮之如何？得〈隨〉䷐之〈升〉䷭。其林曰：「虎在山石，馬過其左。駁為功曹，猾為主者。垂耳而潛，不敢來下。爰升虛邑，遂釋魏野。」便以林義通示行人說：欲從此道之意，咸失色喪氣，无有讚者。或云：林迨誤人，不可輕信。吾知眾人阻貳，乃更申命，候一月契以禍機，約十餘家，即涉此逕，詣河北。後賊果攻猗氏，合城覆沒，靡有遺育。⁶⁷

郭璞等人前往河北，有一小徑陡峭難行，無法行車，僅能輕步通過，此時賊寇在後，不容遲疑。郭璞是以又占一卦，得「〈隨〉䷐之〈升〉䷭」，〈隨〉上卦〈兌〉，下卦〈震〉，三、四、五爻互體〈艮〉。〈艮〉為山，〈兌〉為虎，虎在山上之象，又以〈震〉為馬⁶⁸，故曰：「虎在山石，馬過其左。」駁、猾，二者皆為古野獸名，《山海經》：「駁，是食虎豹。」⁶⁹明代季本(1485-1563)曰：「虎屬金，能伏之者，火也。卦中無火象，此必以午年月、日占火勝之氣也，則駁、猾當為火象。〈兌〉虎去則不敢下，犯〈震〉馬而隨其所潛矣。」⁷⁰故曰：「駁為功曹，猾為主者。」

⁶⁷ 胡一桂：〈郭氏洞林〉，《周易啟蒙翼傳》，頁4113。

⁶⁸ 《易傳》未嘗出現「〈震〉為馬」此卦象，是為後人所演繹。根據李鼎祚《周易集解》輯錄：陸續、虞翻皆曾以「〈震〉為馬」。見虞翻注〈坤〉：「〈坤〉為牝，〈震〉為馬。初動得正，故『利牝馬之貞』。」（卷2，頁69）；虞翻注〈屯·六二〉：「〈震〉為馬作足，二乘初，故『乘馬』。」（卷2，頁100）；陸續注〈賁·六四〉：「〈震〉為馬，為白，故曰『白馬翰如』。」（卷4，頁249），上述三條引自〔清〕李道平撰，潘雨廷點校：《周易集解纂疏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6年）。又見朱震《漢上易傳》：「〈乾〉為馬，六爻皆以龍言之，何也？〈乾〉體本〈坤〉陽，以陰為基也，自〈震〉變而為〈乾〉，〈震〉變〈乾〉，則〈乾〉為龍，〈乾〉變〈震〉，則〈震〉為馬，故〈震〉其究為健。」引自〔宋〕朱震：《漢上易傳》卷1，收入納蘭成德校刊：《通志堂經解》，第1冊，頁433。

⁶⁹ 《山海經》：「中曲之山……有獸焉，其狀如馬而白身黑尾，一角，虎牙爪，音如鼓音，其名曰：『駁』，是食虎豹。」引自〔晉〕郭璞傳，〔清〕郝懿行箋疏：《西山經》，《山海經箋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4年），卷2，頁96。

⁷⁰ 〔明〕季本：〈因寇戎並作卜逃死之處〉，《易學四同別錄》卷4，收入《續修四庫全書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），第6冊，頁565。

垂耳而潛，不敢來下。」〈升〉二、三、四爻互體〈兌〉，是稱〈兌〉在〈升〉中，故曰「潛」、「不敢來下」。「升虛邑」為〈升·九三〉爻辭⁷¹，此爻為辛酉金，有虎之象，此處指賊寇。「爰升虛邑，遂釋魏野」表示賊寇將會攻入空虛之城，也就是猗氏縣。魏野象徵河北，屆時將會被釋放。郭璞便以占得之義告示眾人，必涉足此條陡峭難行之小徑，眾人失色喪氣。郭璞遂改傳言，告誡在此等候一個月之後，必有禍端，眾人於是設法渡過此小徑，到達河北。之後賊寇果然攻入猗氏縣，全城覆亡，絕無生還者。

(三) 占仍叔寶傷寒得牛而癒

此事例為胡一桂摘錄八則《郭氏洞林》占卜事例中第五則。郭璞為義興郡仍叔寶卜病，占得「〈遯〉䷠之〈姤〉䷫」，同樣有「其『林』曰」之語，筆者將〈遯〉與〈姤〉二者所需項目：「八宮」、「世應」、「納甲」、「五行」、「六親」等等關係整理如表五，又因為解釋此卦須使用「四時五行之旺、相、休、囚、死」，筆者亦將其整理為表六：

表五：「〈遯〉䷠之〈姤〉䷫」兩卦之八宮、世應、納甲、五行、六親

〈遯〉	〈乾〉宮二世卦，〈乾〉屬金		〈姤〉	〈乾〉宮一世卦，〈乾〉屬金	
—		壬戌土 父母	—		壬戌土 父母
—	應爻	壬申金 兄弟	—		壬申金 兄弟
—		壬午火 官鬼	—	應爻	壬午火 官鬼
—		丙申金 兄弟	—		辛酉金 兄弟
--	世爻	丙午火 官鬼	—		辛亥水 子孫
--		丙辰土 父母	--	世爻	辛丑土 父母

表六：四時五行之旺相休囚死

	春	夏	中央	秋	冬
木	旺	休	囚	死	相
火	相	旺	休	囚	死
土	死	相	旺	休	囚

⁷¹ 王弼、韓康伯注，孔穎達等正義：〈升〉，《周易正義》，卷5，頁107。

金	囚	死	相	旺	休
水	休	囚	死	相	旺

《郭氏洞林》記載此事例曰：

義興郡丞仍叔寶，得傷寒疾，積日危困。令卦得〈遯〉☶之〈姤〉☴，其林曰：「卦象出墓氣家囚，變身見絕鬼潛遊。爻墓充刑鬼煞俱，卜病得此歸蒿丘。誰能救之〈坤〉☷上牛，若依子色吉之尤。」案：林即令求白牛，而廬江荒僻，卒索不得，即日有大牛從西南來詣，途中仍留一宿，主人乃知，過將去，去之後，復尋，挽斷網來臨叔寶，叔寶驚愕起，病得愈也。此即救禦潛應，感而遂通。⁷²

郭璞為仍叔寶占得「〈遯〉☶之〈姤〉☴」。〈遯〉為〈乾〉宮二世卦，〈乾〉為金，〈遯〉下卦為〈艮〉，〈艮〉土在丑位，金之墓，是為〈艮〉、為〈乾〉墓。爻見墓，丙午又直世，生丑，卜時五月，申金在囚而入墓，身即世位，故曰：「卦象出墓氣家囚。」身在丙午，變（案：原本作「夏」）⁷³入辛亥，在五月。〈遯〉第二爻為丙午火，六親為官鬼，一爻變，為〈姤〉第二爻辛亥水。六親為子孫，亥水當夏，不能制火，況午又與鬼臨，其凶險甚矣，鬼但潛遊，正如尚秉和曰：「化回頭剋最為大凶。」⁷⁴故曰：「變身見絕鬼潛遊。」金墓為丑，卦之墓爻；火墓戌，身之墓爻，戌能生我，是為「鬼墓」。「〈遯〉之〈姤〉」為一爻變，〈姤〉初六為丑，刑在上九戌⁷⁵，戌見刑，刑在占，故言：「充刑。」金囚在春，三月月煞在寅午戌，當為三月占，午戌為煞，戌亦與刑、墓俱也。五月，白虎在丑（案：原本作「卯」）⁷⁶，

⁷² 胡一桂：〈郭氏洞林〉，《周易啟蒙翼傳》，頁 4114。

⁷³ 胡一桂《周易啟蒙翼傳》版本「變身見絕鬼潛遊」下方有小字注解曰：「身在丙午，夏入辛亥，在五月。」陳壽熊考訂：「夏字誤，當作『變』。」分別參照胡一桂：〈郭氏洞林〉，《周易啟蒙翼傳》，頁 4114；〔清〕陳壽熊：《讀易漢學私記》，收入《續修四庫全書》，第 34 冊，頁 111。

⁷⁴ 尚秉和：〈一爻動〉，《周易古筮攷》，卷 4，頁 51。

⁷⁵ 地支子，刑為卯；地支丑，刑為戌；地支寅，刑為巳；地支卯，刑為子；地支辰，刑為辰；地支巳，刑為申；地支午，刑為午；地支未，刑為丑；地支申，刑為寅；地支酉，刑為酉；地支戌，刑為未；地支亥，刑為亥。

⁷⁶ 胡一桂《周易啟蒙翼傳》版本「爻墓充刑鬼煞俱」下方有小字注解：「五月，白虎在卯。」陳壽熊考訂曰：「『卯』當從下注做『丑』，以卦無卯爻，且丑又五月煞也。」分別參照胡一桂：〈郭氏洞林〉，《周易啟蒙翼傳》，頁 4114；陳壽熊：《讀易漢學私記》，頁 111。

上卦〈乾〉為金，金為白虎，此處以白虎為煞，月煞又臨丑，虎煞相併，故曰：「爻墓充刑鬼煞俱。」初爻身直辰，復為上爻戌所衝。戌既為午火墓，而又衝身之辰，鬼爻迭見，占病遇此，其凶益甚矣，故曰：「卜病得此歸嵩丘。」救之全在白牛，下爻丑為牛，子色謂金，為丑土之子；辛金色白，此金盛之象。虎煞在丑，壓之令伏不動，故能扶身勝鬼。〈艮〉東北方陽土，〈坤〉西南方陰土。陰土得陽土相衝而後和，遂稱白牛自〈坤〉土而來，故曰：「誰能救之〈坤〉上牛。」〈巽〉主辛丑，丑為白虎，金色，復徵以和解鬼及虎煞，皆相制也，故曰：「若依子色吉之尤。」

（四）占弘泰言家有祥藻盤鳴

此事例為胡一桂摘錄八則《郭氏洞林》占卜事例中最後一則。胡一桂稱其為「占法之奇中者」，為郭璞於弘泰家中作客時所卜，占得「〈豫〉䷏之〈解〉䷧」。此事例較為單純，幾乎全以《易》象闡發⁷⁷，見《郭氏洞林》記載曰：

余至揚州從事，弘泰言家時，坐有眾客語余曰：「家適有祥，試為卦。」若得吉者，當作二十人王人，即為卜之，遇〈豫〉䷏之〈解〉䷧，其林曰：「有釜之象，无火形。變見夜光連月精，潛龍在中不游行。」案：卦卜之藻盤鳴，金妖所憑无咎慶。藻盤非鳴或有鳴者，其家至今无他。弘泰言大駭云：「前夜月出盪盤忽鳴，中有盤龍象也。」⁷⁸

郭璞至揚州，弘泰言家事時，眾人請郭璞占弘泰「家有祥」一事，占得「〈豫〉䷏之〈解〉䷧」，一爻變，〈豫〉卦象為釜，而不見火形〈離〉。〈解〉下卦為〈坎〉，〈坎〉為月，由〈豫〉下卦〈坤〉變為〈坎〉，加上〈解〉三、四、五爻互體〈坎〉，故稱連月精。「潛龍在中不游行」，此處指稱「蟠」者，尚秉和曰：「言〈豫·九四〉潛龍在陰之中不動。」⁷⁹除了九四，〈豫〉其餘皆為陰爻，故為陰氣所困。〈解〉上卦〈震〉，〈震〉象盤，善於鳴，〈解〉下卦〈坎〉，藻在水中，故曰：「藻盤鳴。」弘泰大駭之語，可用〈說卦傳〉解釋：「〈坎〉為月」、「〈震〉為

⁷⁷ 尚秉和：「此純以象推，去《易》尚不遠。」引自尚秉和：〈一爻動〉，《周易古筮攷》，卷4，頁51。

⁷⁸ 胡一桂：〈郭氏洞林〉，《周易啟蒙翼傳》，頁4114。

⁷⁹ 尚秉和：〈一爻動〉，《周易古筮攷》，卷4，頁52。

龍……其於馬也，為善鳴。」⁸⁰〈解〉下卦〈坎〉，上卦〈震〉，是以「月出盥盤忽鳴，中有盤龍象」。

四、結語

綜上所述，《郭氏洞林》乃是以《周易》六十四卦為占，亦以《易》象或其他兩漢象數《易》學條例解卦，但卻汲取《京氏易傳》八宮、世應、納甲、六親等，又雜揉災異怪誕之事，故《周易啟蒙翼傳·郭氏洞林》曰：「晉河東郭璞，……嘗撰前後筮驗六十餘事，名為《洞林》，又抄京、費諸家要撮……。大抵只用卦、爻，不假文字，然難以說相、葬法、行符、馱勝之術，往往流於技藝，而《易》道日以支離卑下矣。」⁸¹此處指出《郭氏洞林》記載郭璞所佔得之六十餘事，縱使以《周易》卦爻為占，卻夾雜相人、符應等術數之說，未免於流於技藝小數，遂使《易》道走向支離，甚至日漸卑下。由此可見《郭氏洞林》的性質，以及胡一桂對此書之評定。

⁸⁰ 王弼、韓康伯注，孔穎達等正義：〈說卦傳〉，《周易正義》，頁 185-186。

⁸¹ 胡一桂：〈傳授〉，《周易啟蒙翼傳》，頁 4017。

